

#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建 [2015] 11 号

##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5 年度辅导员考核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为配合完成校院两级 2015 年度工作考核的顺利实施，经环境与建筑学院年终考核工作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 2015 年度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内容

1、根据学校 2015 年度辅导员考核通知要求，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前填写辅导员岗位工作考核表并由学院统一交至学生处，2016 年 1 月 19 日前交人事处。

2、学院拟定于 12 月 22 日（周二）下午 3:00，在学院 306 室进行辅导员考核答辩，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辅导员参加校级优秀辅导员评选。

3、12 月 22 日前填写并提交《辅导员工作手册》。

4、12 月 22 日前完成所带班级班主任的学生测评和辅导员测评，并将测评结果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汇总。

5、12 月 23 日前提交学院年度工作总结的重要支撑材料，包含关键数据，重要获奖信息统计，重要获奖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和影印图片，重要活动的文字简介和图片资料。

### 二、考核方式

**考核方式为院内公开答辩。**

结合自身工作分工，从日常思政、科研及教学、参与学校及学院工作、特色与亮点、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制作答辩 ppt，每人以 8 分钟计（不规定模版）。答辩 ppt 于 21 日（周一）下班前统一交给武昭融老师。答辩顺序按现场抽签确定排序。

### 三、考核办法

1. 请每位辅导员（不含杜清）自请所带班级的 3 位班主任老师和 5 名学生代表参加，担任评委，评委名单于 12 月 21 日统一报武昭融老师。评委不足和缺席的相应扣分。

2. 评委及权重：

**评委构成：**环境与建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全体专职老师 8 人，班主任代表 18 人；学生代表 35 人。

**评分及权重：**

**评分：**根据学校年终考评等级设置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类。

**权重：**学生办公室人员打分占 50%、班主任代表打分占 20%、学生代表打分占 30%。

**得分：**三类评委的得票率（合格及以上）乘以各自权重，核算最终得分，最终得分大于75分，按考核合格及以上计；最终得分小于或等于75分，则需要与环境与建筑学院年终考核工作小组层面再次述职，经学院年终考核工作小组考核，研究决定其考核结果。

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年终考核工作小组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年终考核工作小组

环境与建筑学院（代章）

2015年12月11日

**主题词：**          **辅导员**          **考核**          **通知**

---

发文单位：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5年12月11日

---

校    对：焦雪勳

打    印：韩冰

---